

采购编号： N5111322022000039

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安装路灯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7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5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76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85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受 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 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安装路灯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洽谈。

一、项目编号：N5111322022000039

二、项目名称：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安装路灯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简介：

本工程为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安装路灯项目；在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村组道路两旁安装太阳能 LED 路灯 305 盏，保障岗村、泉水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采购。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并提交。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万达天寓14-27号**

**十、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地 址：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4055055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万达天寓 14 楼 27 号

邮 编： 614000            联 系 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09458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不少于 3 家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共 1 包，采购预算：784000.00 元<br>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共 1 包，最高限价：784000.00 元<br>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应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p> |

|   |  |   |
|---|--|---|
|   |  | <p>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
| 7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3) 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应当就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监狱企业声明。无声明的不享受上述的价格扣除，虚假声明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 <p>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在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应当就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的不享受上述的价格扣除，虚假声明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p>   |
| 8 |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br/>政府采购政策</p> | <p>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没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带★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该产品给予其对应报价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p> <p>4)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应为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机构。</p> <p>5) 对于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报价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p> <p>6) 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p> |



|    |                            |  |
|----|----------------------------|--|
|    |                            | 7) 前述证明材料, 作为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 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判依据。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的<br>缴纳与退还<br>(实质性内容)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p> <p>收款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p> <p>开 户 行: 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 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 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该款无 息转账退还。</p> <p>注: 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 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 国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 新确定成交单位,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12 | 磋商文件、磋商<br>过程、磋商结果<br>工作咨询 | <p>联系人: 蒋女士</p> <p>联系电话: 0833-2094587</p>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br>取 (实质性要<br>求)    | <p>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 (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p> <p>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视为放弃成交。</p>   |
| 14 | 供应商询问与<br>质疑               |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 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 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

|    |                    |   |
|----|--------------------|---|
|    |                    |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7、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p> <p>    联系人：蒋女士。</p> <p>    联系电话：0833-2094587。</p> <p>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万达天寓 14 楼 27 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p> <p>联系电话：13540550554</p> <p>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6 |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 <p><b>采购人：</b></p> <p>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u>张先生</u></p>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u>蒋女士</u></p> <p>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u>蒋女士</u></p> <p><b>回避：</b></p> <p>    1、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p> <p>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p> <p>    4、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如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对属于应当回避人员通知其回避。</p>   |

|    |   |  |
|----|---|--|
| 17 |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p> | <p><b>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采购人书面通知：</b></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p> <p>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
| 18 | <p>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p>                          | <p>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p> <p>3、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报价审查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p> <p>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5、（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6、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p> <p>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8、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p> <p>9、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加盖有供应商鲜章。</p> |
| 19 | <p>响应文件的密</p>                                 | <p>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p>  |

|    |                       |  |
|----|-----------------------|--|
|    | 封、包装和标注               | <p>有分包)。</p> <p>2、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副本和、报价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报价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鲜章)。</p> <p>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的，可以自行分装，但封面应明确表明分装的内容。</p> <p>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
| 20 |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代理机构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投标当日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
| 21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p>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采购文件密封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递交如下资料的：</p> <p>(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3)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4)要求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p> <p>2、存在本须知附表19规定情形的；</p>  |

|    |  |   |
|----|--|---|
|    |  | <p>3、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p> <p>4、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按实办理递交手续的。</p> <p>注：</p> <p>（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
| 22 | <p>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p> | <p>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u>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u>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p> <p>1）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p>2）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档案及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自行查询。</p> |
| 23 | <p>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p>               | <p>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进行认定。</p> <p>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
| 24 | <p>现场踏勘</p>                                | <p>本项目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p>   |
| 25 | <p>答疑会</p>                                 | <p>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p>   |

|    |                         |  |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实质性要<br>求）  | <p>1. 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p> <p>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未缴纳的，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p>       |
| 27 | 磋商文件中的<br>日期及时间说<br>明   | <p>1、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p> <p>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p> <p>3、磋商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至磋商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p> <p>4、磋商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p> |
| 28 | 本磋商文件电<br>子文档使用风<br>险告知 | <p>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29 | 磋商文件解释                  | <p>1、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p> <p>2、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货物及相应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 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及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 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和考察以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一、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无线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文件用于报价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3.3 报价部分。

13.3.1 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磋商后全部实质性响

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3 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须按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序号逐条编制,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实质性要求)

13.3.4 经过现场磋商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13.3.5 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的磋商响应资料按本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并递交。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20.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

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3.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排序：成交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通过自主、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以书面形式现场告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现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填写评审报告。

注：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在评审现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在并列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自主行为。

23.2.2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

交公告，并自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3.2.4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人应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

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四川德乃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万达天寓 14-27，联系电话：0833-2094587）进行合同编号。未经代理机构编号的采购项目合同，采购人或财政可不予支付项目款。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现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供验证。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现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供验证，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九)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三)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十四)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十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十七) 将采购合同转包；
- (十八)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或处罚。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6.2 质疑期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规定执行。

36.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禁止、限制采购政策要求

### 37. 禁止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限制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十一、其他

### 39.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

“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安装路灯项目；在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村组道路两旁安装太阳能 LED 路灯 305 盏，保障岗村、泉水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1  | 太阳能 LED 路灯 | 305 盏 | 工业   |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1、路灯类型：太阳能 LED 路灯。

2、主要参数（等于或大于）：

▲（1）灯杆。高度 7 米，壁厚 3.5mm，法兰盘尺寸 250\*250\*14mm，臂长 2 米，厚 3.5mm，灯杆经热镀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

（2）太阳能路灯支架。采用优质角钢 40\*40\*3mm 制作，热镀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

▲（3）太阳能光伏组件。采用 100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工作电压 5V；采用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表面氧化铝膜。

（4）LED 灯具。采用 60W（60 颗灯珠）LED 灯具，色温 5000K 以上，灯具采用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

（5）电池。采用 2\*65Ah 磷酸铁锂蓄电池，工作电压 3.2V，防过冲过放保护，锂电池整体防水,使用时间 3 年以上。

(6) 照明时间：全天候通宵亮灯，前 4 个小时高亮（实际亮度 25W 以上），4 小时后智能功率控制。

▲ (7) 控制器：采用 5V/10A 控制器，具有光控模式+智能控制功率模式+时间控制模式，使用时间 3 年以上。

(8) 灯杆预埋件。M16X4 钢筋焊接，预埋 0.8 米（0.6\*0.6 米），C20 混凝土浇筑。

3、标识：灯杆喷印“移民后扶”字样。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允许行业偏差。

#### **四、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太阳能 LED 路灯 305 盏，安装在宜坪乡庙岗村、泉水村村组道路两旁，保障岗村、泉水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供应商负责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1 年。

### 1、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应及安装**。

### 2、运输、安装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 3、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起，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1**年，若质保期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产品应当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承诺函**）。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积极响应使用人的维修要求，并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 1、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在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产品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多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及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不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根本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2）供应商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千分之

一的违约金。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逾期维修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逾期维修产生的第三方维修、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5、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 **6. 其他相关事宜**

(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注意：**1、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请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应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未按顺序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其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方面作扣分处理。

###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磋商应答，供应商磋商应答是否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章中已有格式的，供应商应按本章格式编制。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内容自拟格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的，造成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采购货物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采购货物项目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货物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正本或副本

## 采购货物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独立法人单位参与竞标适用，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自然人竞标参照适用)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标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周岁)， 职务：\_\_\_\_系\_\_\_\_ (竞标人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参照编制。

###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磋商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磋商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  
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  
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  
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的磋商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磋商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十、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竞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竞标资格、  
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内容；2、供应商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 一、磋商响应函

## (必须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磋商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60**日，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磋商及符合性审查；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于报价审查。

5、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8、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磋商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9、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10、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

- 1、供应商应当把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服务、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经磋商后，少项、漏项响应的，视为该项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磋商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5、供应商填制“磋商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6、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7、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8、如涉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 六、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br>理<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br>术<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br>他<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磋商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八、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磋商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 (磋商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磋商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已包含了此费用，并在磋商前已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条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 (必须提供)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 (包号：\_\_) 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包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是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表汇总

(必须提供,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单独密封提交, 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期限 | 报价总价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_____ |        | 大写: _____ |    |      |

注: 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3、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自拟。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其他轮次报价表（第\_\_次）

（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采用多轮报价时适用，采用一次性报价的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期限 | 报价总价     |
|----------------|--------|----|----|----------|
| 1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_____ |        |    |    | 大写：_____ |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过现场磋商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使用此表。此表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磋商的内容。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除首次报价（递交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外的后续轮次报价在现场填制（报价表由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密封提交。

2.5.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磋商小组要求多轮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应当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的，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23.1



执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23.2 执行。

**2.9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含）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

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 | 1、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响应 13%    | 13 | 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13 分，带▲号的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参数共计 3 条，非▲参数共计 7 条）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 案 49% | 49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货源保证措施；2、包装运输方案；3、安装及调试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6、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应急预案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9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7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3.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        |
| 4 | 售后服务措施 8% | 8 |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的维保方案、应急措施、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或不具针对性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

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